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6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和恒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股权登记日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和恒
证券代码	8317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F5221 粮油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包装品、食品、农产品、酒水饮料、礼品盒的批发、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娇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联系方式	19800253567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公司主要业务：粮油、预包装食品、酒水、礼盒、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公司以“农副产品供应链”的打造和运营作为核心业务，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升农副产品及食品的流通效率，及食品安全可控性。主要产品为米面粮油、预制菜、农副产品、酒水、礼品盒产品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0.43	976.29	1,585.2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0.82	110.24	16.27
预付账款（万元）	360.53	110.35	925.87
存货（万元）	265.71	278.26	561.66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590.93	364.49	0.00
负债总计（万元）	1,113.75	693.75	1,056.4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0.72	25.34	0.80
短期借款（万元）	900.00	400.00	0.00
其他应付款（万元）	81.31	108.64	1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47.46	283.38	5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5	0.28	0.50
资产负债率	81.87%	71.06%	66.65%
流动比率	0.69	0.88	1.46
速动比率	0.45	0.48	0.44

项目	2025年1月—9 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71.59	7,483.87	4,7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92	-216.92	-132.89
毛利率	0.35%	-0.58%	0.64%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58%	-56.54%	-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3.55%	-56.58%	-23.41%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15	-251.21	-28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2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98	118.32	37.34
存货周转率(次)	41.30	17.92	8.4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85.22万元、976.29万元及1,360.43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7万元、110.24万元及110.82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长577.57%，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且2024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增加。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长0.53%，属于正常波动。

预付账款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25.87万元、110.35万元及360.53万元，2024年末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下降88.0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开展的是白糖业务，该业务模式下会产生较高的预付账款，2024年末白糖业务已终止，新开展了食用油业务，该业务无需支付较高的预付账款，因此预付账款减少。2025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长226.7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账款增加。

存货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61.66万元、278.26万元、265.71万元，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下降50.46%，主要是在2024年度公司销售了一批临期库存，导致存货减少；2025年9月末存货较2024年末下降4.51%，属于正常

波动。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64.49 万元、59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和恒海洋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恒威海”）因大和恒减少对其出资使得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原控股子公司成都北投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天汇”）因外部股东增资且公司未同步增资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大和恒威海和北投天汇成为参股公司，同时公司于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9 月实缴了对北投天汇的部分投资款，因此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

(2) 负债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6.48 万元、693.75 万元及 1,113.75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2024 年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4.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白糖业务预收了大额下游货款，导致合同负债较大，负债总额较高，2024 年末白糖业务已终止；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0.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9 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 5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0.8 万元、25.34 万元及 0.72 万元，2024 年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067.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减少对原控股子公司大和恒威海的出资导致失去对大和恒威海的控制权，前期对其内部采购的货款转换为应付账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97.1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前期应付大和恒威海的货款。

短期借款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400.00 万元、900.00 万元。2024 年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25%。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相应提升，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通过新增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4.09 万元、108.64 万元及 81.31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后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账款减少，同时支付了一部分报销款。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00.31 万元、283.38 万元及 247.4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3.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开展食用油业务，前期毛利较低，利润微薄，又低价处理了一批临期库存，致使亏损加剧，净资产减少。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2.6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9 月，公司亏损，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4)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5%、71.06%及 81.8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白糖业务变为食用油业务，使得资产和负债均有所下降，但资产下降幅度较负债下降幅度稍大。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5 年 1-9 月新增大额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增加较多，因此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长。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98 万元、7,483.87 万元及 11,271.59 万元，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收入增长 56.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了食用油贸易业务，并实现了食用油规模化销售，使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食用油贸易业务取得大规模的销售突破，营业收入持续扩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89 万元、-216.92 万元及-35.9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63.23%，主要原因是公司开拓食用油业务，但前期毛利较低，利润微薄，同时低价处理一批临期库存，导致净利润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收入增加，毛利增加，亏损面收窄，使得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3）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0.64%、-0.58%及 0.35%，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4 年开始开展食用油业务，前期毛利较低，利润微薄，又低价处理了一批临期存货，酒水毛利率为负，致使毛利率下降为负；2025 年 1-9 月食用油业务毛利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也同步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3.45%、-56.54%及-13.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业务发展迅速，但毛利较低，净利润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亏损面收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42 元、-251.21 万元及-633.1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支付各项税费现金流量减少，同时 2024 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致使合并报表范围内支付税费现金减少；2025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张伟，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13,626股，持股比例为5.14%。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张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诚信档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伟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5.14%的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

注：本次发行前，张伟非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股东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东审会【2024】Z01-115号、东审会【2025】Z04-050号）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元/股、0.28元/股和0.25元/股，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股、-0.22元/股和-0.0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3年7月27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因有效期内未完成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发行终止，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2）。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21粮油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1-9月主要业务为食用油销售业务，未见有从事相似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几家涉及食用油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1	300999	金龙鱼	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66	62.28
2	000505	京粮控股	油脂油料加工、油脂油料贸易及食品加工。	1.97	237.05
3	605339	南侨食品	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1	41.33
4	002852	道道全	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1	20.51
本次发行	831749	大和恒	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	3.57	为负，不具有参考价值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iFind。

2、上表中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与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大和恒与可比公司虽然均开展食用油销售业务，因发展阶段、主要业务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且大和恒经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大和恒与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存在一定偏差。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方面因素拟定。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沟通，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张伟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张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亦需遵循《公司法》中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法定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上游采购商品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向上游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
----	-------	-----------	-----------	---------	----------	-----------

		时间	(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2026年2月28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后归还部分贷款。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1) 食用油、农副产品等部分商品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占用较大资金；

(2) 部分商品销售存在账期，商品交付到货款收回，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新的要求。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2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2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春啟，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何晓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张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张伟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张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张伟控制的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数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和恒经营范围中有“技术推广服务”重叠，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而大和恒主营业务为粮油包装品、食品、农产品、酒水饮料、礼品盒的批发、零售。经查阅上述两家公司财务报表和访谈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其中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营业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数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受公司控制后，无营业收入，目前未实际经营。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张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发行对

象张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上述张伟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若本次定向发行顺利完成，将导致大和恒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黄春啟变为张伟，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春啟、何晓丽夫妇变更为张伟。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发行前）	黄春啟、何晓丽	4,499,900	45.00%	0	4,499,900	22.50%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	黄春啟	3,829,900	38.30%	0	3,829,900	19.15%
实际控制人（发行后）	张伟	513,626	5.14%	10,000,000	10,513,626	52.57%
第一大股东（发行后）	张伟	0	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4,499,900股，持股比例为45.00%，黄春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黄春啟、何晓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未直接

持股，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持股比例为 5.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伟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持股比例为 2.57%，合计持股 10,513,626 股，持股比例为 52.57%。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及原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黄春啟	3,829,900	38.30%
2	梁鲁	2,595,000	25.95%
3	黄满	1,000,000	10.00%
4	何晓丽	670,000	6.70%
5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5.14%
6	梅振山	415,000	4.15%
7	苏雅利	365,900	3.66%
8	黄苏明	268,000	2.68%
9	北京京都旅游有限公司	166,547	1.67%
10	北京合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98	1.00%
	合计	9,924,171	99.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10,000,000	50.00%
2	黄春啟	3,829,900	19.15%
3	梁鲁	2,595,000	12.98%
4	黄满	1,000,000	5.00%
5	何晓丽	670,000	3.35%
6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2.57%
7	梅振山	415,000	2.08%

8	苏雅利	365,900	1.83%
9	黄苏明	268,000	1.34%
10	北京京都旅游有限公司	166,547	0.83%
	合计	19,823,973	99.1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

乙方：张伟（股份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认购价格：1元/股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在认股款内扣除。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款的，除甲方同意延长支付期限外，视为乙方放弃认购。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以期限内实际支付认购款对应的股数进行认购。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内“缴款账户”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2）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第四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3.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

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乙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认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或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本金。

8.2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3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8.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8.5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解除或终止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10.2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对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0.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期满，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或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本金。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5.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于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倩、张澍、史益
联系电话	010-56510907
传真	010-565109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住所	黄埔大道路 163 号 21 层 K 单元（自编：05 室）
单位负责人	郑洁欣
经办律师	郑洁欣、高子玲
联系电话	020-83655085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娜、何迦美、陈艳玲、李慧婕
联系电话	010-51265999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吴 娇

魏延姬

张宝玉

张怡然

全体监事签名：

姚宝平

杨立军

陈 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伟

吴 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春啟

何晓丽

2026年3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黄春啟

2026年3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洁欣

高子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洁欣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严 娜

何迦美

陈艳玲

李慧婕

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军胜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